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.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，其中人民币5.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；针对剩余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、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、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，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。针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近日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《额度借款合同》，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,000万元借款额度，该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。针对上述借款额度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